

重的城乡对立、城乡分割。尽管近年来我国户籍管理制度有所松动,但不少制度安排仍然立足于原有的户籍管理制度。其次,是土地制度的牵制。我国土地流转制度缺乏对转让地权(主要指土地承包使用权)者进行合理经济补偿的成熟规定。农民工进城打工,在相关社会保障制度缺损的情况下,只能依赖土地作保障。这样,承包的土地在成为农民“保命田”的同时,也成为套住农民的枷锁。再次,是就业与社会保障制度的制约。近年来,尽管我国部分城市废除了农民工就业的职业限制、简化了办证手续等。但是与城市居民相比,同工不同酬的现象依然存在。在我国一些经济发达的地区已出台了关涉农民工的社会保障措施,但这些措施并没有充分考虑到农民工自身的特点,因而农民工参保率并不高。而农村社会保障制度不健全更是一个不争的事实,使农民工既缺乏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保护,又无法完全进入城市的社会保障体系。

3. 农民自身的局限。一方面,农民工人力资本总体状况不佳,削弱了其进城就业的竞争力。其一是平均文化程度较低。据调查,大部分农民工接受教育年限在 7-9 年之间,而目前劳动力市场上,企业招聘大多都要求应聘者具有初、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其二是接受培训比例较低。据国务院 2006 年农民工调研报告显示,我国农村劳动力中接受过短期职业培训的占 20%,而没有接受过技术培训的高达 76.4%。另一方面,农民工的短视思想以及对初级群体的依赖,减缓了农民工融入城市生活的步伐。首先,是相当一部分农民工对自身状况不能正确认识,缺乏忧患意识,没有对知识的渴望,往往会为了眼前利益放松对科学技术的学习,从而严重影响其进城就业竞争力的提升。其次,是农民工对初级群体网络的依赖。受农村原有观念和文化习俗的影响,农民工进城后为适应城市环境,往往依赖和选择同乡、亲友等同质群体,形成特殊的居住场合“城中村”,这种格局影响了农民工与城市居民互动的广度和深度。

三、维护农民工社会保障权益以推进其市民化进程

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是和谐社会建设的客观要求,推动农民工的市民化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为此,必须从实际出发,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推动农民工市民化进程。

1. 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一方面,各级地方政府一定要对农民工市民化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有一个清醒正确的认识,把农民工市民化工作摆

上议事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同时破除种种陈旧观念和错误认识,积极创造条件,并采取得力措施,加快推进农民工市民化的进程。另一方面,在全社会形成关心农民工的良好氛围。广大城市居民应该克服潜意识里瞧不起农民的思想,树立理解、尊重、保护农民工的意识,为农民工进城营造良好的社会人文平台。

2. 扫除制度性障碍。首先,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拆除城乡壁垒。各地政府应该放宽中小城市和城镇户籍限制,对大城市实行户口准入制度,减少甚至取消落户费用,允许在城市有合法固定住所、稳定的职业或生活来源的农民工,根据本人意愿办理城镇户口;逐步采用国际上通行的按照居住地登记户口的原则,实行以居住地划分城镇户口与农村户口,以职业划分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的办法,逐步实现城乡一体化的户籍管理制度。其次,完善土地制度,使农民工安心地转变为市民。逐步建立起符合市场规律的土地流转机制,促使土地承包权和使用权进一步分离,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为农民工市民化解除后顾之忧。再次,改革就业与社会保障制度,维护农民工社会保障权益。政府在制定就业政策,实施相关措施时,应充分考虑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同时根据农民工的特点,建立起分类分层的社会保障体系。

3. 完善教育培训机制。一方面,政府应重视对农民工的教育培训,加大财政投入的力度。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进一步贯彻落实《2003~2010 年全国农民工培训规划》,不断加大对农民工教育培训的投入,将农民工教育培训的费用纳入财政预算,并对接受培训的农民工给予一定的补贴。另一方面,建立多层次的教育培训体系。要根据城市劳动力市场的需求,建立适合农民工特点、符合多层次需要的职业教育培训体系,充分利用各种社会资源,发挥农民工输出地、输入地以及相关用人单位、社会培训机构的积极性,共同做好具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工作。

谈我国资本挤兑劳动所得问题

颜爱民

(中南大学人力资源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

回顾 30 年改革开放的发展历程,根据当时的国际国内环境,我国选择了“低成本高积累”的发展道路,即依靠劳动力成本优势,参与国际分工,引进外

资和技术,保持投资快速增长,从而有了今天的辉煌成就。然而,这种发展路径选择也带来了一系列的长期问题,这些问题不及时解决将对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乃至社会和谐大局产生重大影响。本文重点讨论这种发展模式导致的资本挤兑劳动,劳动所得比重停滞甚至下降问题,以及由此引发的一系列劳动保障矛盾,探究资本挤兑劳动所得的内在机制,为寻求有效解决方案提供依据。

一、现状评析

根据统计研究,自1983年以来,我国劳动所得在国民经济分配中所占的比重基本处于下降或停滞状态。卓勇良的研究结果表明,到2005年为止,劳动所得占GDP的37%,已经比1978年下降了5%,而资本所得比重同期却上升了约20%。萧灼基从资本积累的角度论述了资本所得比重快速上升而劳动所得停滞的问题,他指出,非公经济资本近年以30%左右的速度增长,说明我国资本具有高回报率。当然,30%的速度增长并不意味着就是30%的回报率,其中还有银行,还有宏观经济发展速度以及通胀等诸多因素,但中国非公经济和企业主个人财富的快速增长在相当程度上说明了中国资本投入的高额回报。按照日本经济学家的估计,1970年的日本大致相当于我国目前的发展水平,而当时日本劳动所得占GDP的比重为43.4%,到1975年时,该数字为55.2%,之后虽经过一些起伏,但日本的劳动所得总体仍维持了上升趋势,基本上保持在50%以上的水平。我国现今劳动所得占GDP比重比1970年的日本低了将近7%,更不能与今天的日本相较。总体上看,我国劳动所得占GDP比重是在一个较低水平上持续下降的。

二、表现形式

从微观层面来看,资本所得对劳动所得的挤兑主要体现在企业利润对工资的侵蚀。常见的形式有:①压低、克扣或拖欠工资。根据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网对7683家企业调查(秦佩华,2007),80%的企业存在多数或部分员工经常加班的现象,10.77%的企业有加班补偿规定但从未执行,33.46%的企业根本没有加班补偿规定,更没有支付加班报酬。②不交或拖欠社会保险金。到2007年底,全国城镇就业人员为29350万人,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为20137万人,参保率为68.61%,还有31.39%的人员没有参加养老保险。③大量裁员也成为减少工资增加理由

的一种形式。1998—2007年,国有工业企业职工人数由3747.78万人减少到1742.99万人,累计减少工资支出5337亿元;利润总额由1998年的525亿元增长到2007年的10795.19亿元,增长20多倍。④随着房价的暴涨,工资中不含或少含住房费也成为利润侵蚀工资的一个不可忽视的项目。

可以看出,过去30年我国投资增长快,投资比重过高,投资成为国民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正是资本的强势和政府税收高增长的双重挤压才导致了劳动所得比重被不断地压缩。从理论上分析,国家税收的强势力量不仅影响劳动所得,也会影响资本所得,但是,劳动居博弈弱势,真正最终被挤兑最严重的就是劳动所得。

三、形成机制分析

1. 劳动过剩和资本稀缺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的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资源配置基础机制发生了深刻变化,但在生产要素不平等交易方面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资本与劳动力使用权的不公平交易现象长期存在。我国当前经济社会的劳动供给仍基本接近于美国经济学家刘易斯所描述的“无限供给”状态,这种现象从根本上源于中国劳动力的过剩和资本的稀缺。新中国成立后人口的过快增长带来了大量的新增劳动力,经济体制改革和产业结构调整带来了大量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农村由于人口众多,耕地不足,以及机器和化肥的大量使用,也导致了大量农村劳动剩余劳动力的产生,形成了农村劳动力对城市工业的无限供给。同时,作为快速成长的最大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中更多地依赖投资机会,依赖资本拉动,资本的稀缺性强,竞争优势显著。在博弈过程中,资本的强势使其能获取高额利润,劳动则处于利益竞争的弱势地位,只能处于被资本挤兑的状态,劳动所得难有提升空间。

2. 劳动力市场的二元结构

二元劳动力市场理论认为,现实的劳动力市场不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它由两个性质截然不同的子市场构成,它们是人力资本可以得到正当评价的第一部门(primary sector)和得不到正当评价的第二部门(secondary sector)。二元市场导致了城市劳动力市场的民工歧视和市场分割,Meng的研究结果表明:中国农民工与本地居民工资差的47%~96%来自人力资本等要素以外的制度歧视(户口),且外劳大多在非正规部门(第二部门),而本地居民大多在正规部门(第一部门)。在城市的下层劳动力市场中,由于中

西部农村客运源源不断地提供廉价劳动力,人力资本往往得不到适当的评价(严善平,2006)。

目前中国城乡二元经济结构处于转型之中,农村数以亿计的剩余劳动力向城镇转移,城镇每年也有大量新增就业人口,形成激烈的城镇就业竞争。农民刚从农村到城镇找工作时很少受到职业培训,大多缺乏城镇企业所需要的专业技能,一般只能从事较简单的劳动;又因为目前劳动力流动存在一定的盲目性,在某些省份或区域过度集聚,大大超过市场需求,许多人四处奔波求职而无着落,囊空如洗,根本没有条件向用人单位提工资要求;在城乡二元经济结构中,农民平均收入大大低于城镇劳动者,虽然城镇企业向农民工支付的工资同城镇职工平均收入相比很低,但是仍然高于农民平均收入,所以,能够吸引他们到城镇企业工作,所有这些,都为利润侵蚀工资提供了条件。许多企业的劳工没有建立自我保护组织,或者虽有这类组织但力量单薄或者不能有效发挥功能,不足以保护工资不受侵蚀。

3. 政府宏观导向

以1995年为基期,目前中国的出口总额增长了三倍以上,以改革开放为基期,中国的出口总额增长了三倍以上,这说明,中国出口增长速度快于经济增长速度。出口的快速增长反映出中国经济越来越外向化,越来越融入经济全球化。自1997年东南亚金融危机以来,中国经济面临严重的内需不足,之所以经济一直能保持较高增长,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采取了出口导向的经济增长方式,出口快速增长弥补了内需的不足,这就在宏观环境上进一步逼迫劳动对资本让步。而且,多年固定的低汇率政策导致了收入向资本倾斜,被低估的人民币有助于扩大出口,阻止国内物价水平自1998年以来出现的下跌,提高资本占GDP的比重。另外,而长期实施工业化发展战略,尤其优先发展重工业,政府通过压低弱要素价格获得利益是最能见效的办法,这就形成对弱要素利益的转移分配,出现劳动力占用低价、环境损害无价的扭曲状况。

政府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并未保证劳动所得不受资本侵蚀。众所周知,最低工资制度是为了保证劳动者在履行必要劳动义务后,相应获得维持劳动力再生产的最低收入的一种法律形式,我国最低工资标准严重偏低也反应了劳动所得分配的低水平。国际公认的最低工资占社会平均工资40%-60%水平,从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数据(2008)看,我国各地区的最低工资标准均不同程度低于当地社会

平均工资的40%,不少地方只达到20%的水平。多元标准也是最低工资标准降效的重要原因。在西方大部分国家,各国只有一个最低工资标准,而在中国可以有几百个标准,每个城市、甚至同一城市的每个县城,都可以根据政府提供的计算标准来制定自己的最低工资。由于前文所述的政府追求工业发展导向的影响,有些最低工资标准定得更离奇。的确,工资在逐年增加,但如果拿最低工资的增长与每个城市每年的价格指数作对比,就会清楚地看到最低工资只是在随着通货膨胀增长。也就是说,虽然中国的经济经历了一个飞速增长的过程,但实际最低工资却没有增长,甚至有所下降。

四、结论

世界经济经验说明,经济增长的推动力七成来自消费,二成多来自投资。我国的劳动所得过低,首先导致了经济发展过程中消费比重过低,投资比重过高,出现了投资增长自行创造投资需求的不良循环,将对经济的持续和良性发展形成严重制约,劳动所得比重偏低、资本所得比重偏高的状况,也决定了我国以投资和出口推动为主的增长形式,出现了发展中国家持有巨额外汇储备的不合理现象;第三是扩大了收入差距,持续增大了社会贫富悬殊。资本所得过度挤兑劳动所得问题,从企业层面来看,增加了劳资博弈强度,提高了人力资源管理难度,不利于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在社会层面上,将会带来一系列严重的政治和社会问题,与和谐社会建设和发展目标极不相容,甚至会衍生出一系列制约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矛盾。政府必须从政策法规、市场机制和行政监管几个角度强化对劳动所得的保护力度,防止资本对劳动所得挤兑状况的进一步恶化,为建立和谐劳动关系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

参考文献:

- [1]卓勇良.关于劳动所得比重下降和资本所得比重上升的研究[J].浙江社会科学,2007,(5).
- [2]严善平.人力资本、制度与工资差别对大城市二元劳动力市场的实证分析[J].管理世界,2007,(6).
- [3]郑志国.中国企业利润侵蚀工资问题研究[J].中国工业经济,2008,(1).
- [4]颜爱民.人力资源管理经济分析[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12.

责任编辑:叶民英